

禽流感緊急應變措施

壹、檢出高病原性病毒採取之應變措施

(一) 移動管制與執行檢疫：

因為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可輕易經由污染的物品而機械傳播，所以，嚴格管控病例發生場、可疑病例場或可能感染場之所有動物、屍體、可能傳播病原之物品、人員等，應列為防杜病原散播之首要措施。

無論是病例發生場、可疑病例場或可能感染場，皆應立即執行下列管制措施：

1. 進行門禁管制：

場區設置單一可執行管制之進出口，禁止訪客，管制人員進出，必要進出之人員須換穿防護衣物及長統膠鞋，離場前需經清潔消毒，並設簿登記進出之人員。

2. 執行移動管制：

病例發生場禁止將場內之動物移舍、移出場外或自場外移入動物，並禁止將屍體、產品及可能傳播病原之物品移出場外。

3. H5N1 亞型 HPAI 案例場及其周圍場後續防疫處置：

(1)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家禽場採撲殺清場及清潔消毒，全場淨空並完成清潔消毒至少 21 日後，經通過哨兵雞試驗，始可進行復養。。

(2) 半徑 1 公里內周圍家禽場每個月採樣監測 1 次，持續監測 3 個月。

(二) 其他管制措施

縣市主管機關認為防疫上有必要時，得令動物園、屠宰場、家禽市場、加工廠、孵化場停止營業。

(三) 例行性措施

1. 持續進行養禽場、理貨場及家禽批發市場之主動採樣監測。

2. 持續進行溼地及公共區域之野鳥採樣監測。

3. 持續進行養禽場、理貨場及家禽批發市場周邊環境消毒。

貳、大眾宣導工作

一、呼籲養禽業者務必落實各項自衛防疫（生物安全）及消毒等措施，並加強檢查禽鳥健康狀況，發現任何異狀應即時向各地防疫機關通報。

二、禽流感病毒對外界環境抵抗力不強，同時對熱、酸及消毒劑相當敏感，在攝氏 100 °C 加熱 1 分鐘即可殺滅，因此民眾食用禽肉與蛋類應「充分煮熟」後即可安心食用；此外，動保處呼籲民眾需遵守「四不一要」原則：

1. 不靠近、接觸及餵食野生鳥禽。

2. 不至疫區參觀鳥禽，賞鳥時也不靠近、不碰觸鳥禽屍體。

3. 不私自攜帶鳥禽入境與購買來路不明鳥禽。

4. 不野放或放生鳥禽；接觸鳥禽或排遺要立即以肥皂清潔雙手。

即可有效預防禽流感。

參、高雄市緊急通報疫情作業流程

